《行政确认流程图》（共三项）

一、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当事人按照伤残人员评定规定向所在乡镇、城区、单位提出申请并准备评定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

（乡镇、街道，当事人单位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地区评残专家组对其残情检查和初步评定伤残等级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决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自治区评残专家组再次对其残情进行检查，并核定伤残等级，发放相关证书，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相关伤残抚恤）金）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认定权力运行 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定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组织医疗专家组对病情进行确定，并通过审批）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金）

三、烈士评定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

提供死者有关情况和牺牲的详细情节材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调查核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条件

上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审核

（地区人民政府对死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审查评定

（属于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死者进行审查评定后报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第一款第五项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公告

（县人民政府对评定情况进行公告）

《行政给付运行流程图》（共十四项）

一、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厅）

决定

（自治区民政厅进行审批，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复员军人补助金）

二、伤残军人抚恤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伤残军人补、评残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由地区评残专家组对其残情检查和初步评定伤残等级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决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自治区评残专家组再次对其残情进行检查，并核定伤残等级，发放相关证书，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相关伤残军人抚恤金）

三、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两参人员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决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审批，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两参人员补助金）

四、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按照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决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审批，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金）

五、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给付权力运行

申请

（申请人按照部分烈士子女评定的规定准备申请资料）

流程图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 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

（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决定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审批，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

（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

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义务兵入伍后，由武装部统一提供确定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卡号和身份证号码）

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武装部提供的义务兵入伍名册和家庭信息，以及银行帐号对优待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义务兵服役期间被退兵或开除军籍

停止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七、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退役士兵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进行登记，并统一办理银行卡）

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退役士兵中符合安置工作的统一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八、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退役士兵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进行登记，并统一办理银行卡）

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退役士兵中自主就业的统一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九、烈士褒扬金、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烈士证，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以及相关资料

申请

（个人持相关资料向乡镇、城区提出申请）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

（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条件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给付条件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抚恤金）

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发放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重点优抚对象持住院医药费正式单据、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

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按照医疗补助标准进行社会化发放）

十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金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接收

（接收上级有关部门移交来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给付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51、52条的规定核算抚恤优待标准后，直接进行发放）

十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条件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审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后上报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需补正资料 不符合条件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审核（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决定（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审批，并反馈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由乡镇、城区在村、居组织公告）

给付（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三属”补助金）

十三、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决定（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分散供养的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和性质进行审批决定）

给付（县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30条的规定核算护理费用后，直接进行发放）

十四、优抚对象死亡一次性抚恤、丧葬费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申请人准备申请资料）

补正（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资料）

受理（乡镇、城区对其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需补正资料

书面告知其理由和相关政策

 不符合给付条件

审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

给付（由县退役军人务局发放抚恤金）

《行政奖励流程图》（共一项）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表彰奖励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容与形式

核定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给予表彰奖励

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备案、归档

发文公布